公司代码：603358　　公司简称：华达科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竞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03,145,783.62	4,640,381,024.55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3,034,446.94	2,652,242,513.42	1.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60,333.05	−17,172,503.5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1,845,721.00	885,535,450.63	−4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1,933.52	36,279,474.59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93,207.31	35,762,630.20	−2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39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1,72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9,16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2,881.81	
所得税影响额	−1,179,280.44	
合计	4,998,726.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3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陈竞宏	175,898,436	56.09	0	质押	32,480,000	境外自然人
葛江宏	21,925,492	6.99	0	质押	16,512,000	境内自然人
刘丹群	17,578,848	5.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世民	10,668,672	3.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1,875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霞	2,394,92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杏珍	2,197,522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36,984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百灵	1,813,04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陈竞宏	175,898,436	人民币普通股	175,898,436
葛江宏	21,925,492	人民币普通股	21,925,492
刘丹群	17,578,848	人民币普通股	17,578,848
朱世民	10,668,672	人民币普通股	10,668,6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1,875	人民币普通股	3,051,875
许霞	2,394,920	人民币普通股	2,394,920
潘杏珍	2,197,522	人民币普通股	2,197,522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36,984	人民币普通股	2,036,984
刘百灵	1,813,04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江宏系陈竞宏之女婿，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编写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 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31.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720.00 万元。

将本次发行归属公司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 41,695.8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32050176623609989988）；将 50,704.5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10221601040221283）；将 22,596.7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67010155200001266）。另扣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应承担的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9,723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997.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03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89,616,318.54 元，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转出 24,221,100.00 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913,837,418.54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90,555,943.21 元（其中募集资金 260,353,681.46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30,202,261.75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本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1,705,328.5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961,321,647.09 元。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8,988,677.72 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36,488.40 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2,446.93 元。

（3）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368,459.75 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961,321,647.09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94,232,377.48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228,173,333.85 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50176623609989988	115,601,551.1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221601040221283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155200001266	112,571,782.73
	合计		228,173,333.8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39,712,559.52 元（其中 2019 年度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9,325,166.12 元）、已扣除手续费 187,578.58 元（其中 2019 年度手续费 2,446.9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3、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55,993,564.82 元，投资进度为 76.94%，尚有 16,784,435.18 元（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使用。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拟终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及理财收益后的金额 22,368,459.75 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拟终止的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公司研发中心目前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求，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相关研发支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终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与理财收益后的金额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终止的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公司研发中心目前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求，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相关研发支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终止，并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及理财收益后的金额 22,368,459.75 元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八、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9,9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05,32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84,435.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321,64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否	434,267,000.00		434,267,000.00		434,267,000.00	−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否	416,958,000.00		416,958,000.00	11,443,335.73	319,373,343.74	−97,584,656.26	76.6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否	225,967,000.00		225,967,000.00	37,372,216.63	129,319,278.78	−96,647,721.22	57.23%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2,778,000.00	55,993,564.82	55,993,564.82	521,316.44	55,993,564.82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9,970,000.00	78,362,024.57	1,155,554,024.57	71,705,328.55	961,321,647.09	−194,232,377.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有重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有变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273.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 534,000,000.00 元，截至本期末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并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988,677.72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22,368,459.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1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55,993,564.82 元，投资进度为 76.94%，尚有 16,784,435.18 元（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使用。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及理财收益后的金额 22,368,459.75 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华达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竞宏先生和葛江宏先生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 2019 年度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加工费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	442.15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模具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	787.48	不适用
购买固定资产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7.92	不适用
合计		1500	1237.5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预期 2020 年度将要发生的业务，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	44.48	442.15	2.90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材料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168.36	787.48	3.03	不适用
合计		1700	212.84	1229.63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卫

注册资本：5,0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节能环保设备，金属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排尘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风机，阀门，旋塞，电器辅件，锅炉辅助设备零件，泵，炼油生产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管道、橡胶管道、四氟管道及配件销售。

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 16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事多年的汽车零件加工等相关业务，有丰富的经营经验，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材料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产品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公司（甲方）与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2）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协议相关关联交易事宜。

2、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续展事宜。

（二）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等的担保；接受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因接受担保而支付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兴华所的专业水平、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一）总体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 年度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江苏分所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2009 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 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569294 1。

2019 年度江苏分所承办了 9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1、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

2、项目合伙人：任华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1−2013.8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3.9−2015.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3− 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7−2015.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高级业务经理
2015.12−2017.10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11− 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副主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晔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4.10−2016.12	上海尼夏黼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级审计员
2017.1−2017.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高级审计员
2017.10− 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雯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1−2010.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
2010.10−201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11.5−2018.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2018.3− 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质量复核副主任经理

3、业务信息

中兴华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4、执业信息

中兴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任华贵、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徐晔、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雯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因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兴华所被中国证监会没收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文号“证监会[2018]34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文号“山东证监局[2018]68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发行债券公司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报表审计，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文号“宁波监管局[2018]20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表审计，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陕西证监局文号“陕证监措施字（2020）5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9）17 号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兴华所给予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

项目合伙人任华贵、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徐晔、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雯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